

负债经营 与债务清偿

徐明 朱建江 李旭忠 著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5 号

责任编辑 方大伦

负债经营与债务清偿

朱建江 徐 明 李旭忠 编著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上海曹杨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20006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太仓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92,000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427-0504-0/F·49 定价: 6.50 元

序

负债经营是现代企业经营的普遍形式。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普遍存在负债经营的情况。负债经营已成为现代企业和国家发展的有效方式。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们确立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体制，企业实现了两权分离，拥有了真正的经营权，企业的活力得以增强。这些都给企业的负债经营创造了条件。近年来，企业的负债经营日趋普遍，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充分显示了企业负债经营的生命力。

但是，长期以来，在许多人的头脑中，“负债”被看作是不光彩的事情。人们满足于“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清贫生活并以此自矜，稍有债务，便食寝不安，急欲退缩到封闭保守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中去。可以说，目前，人们的这种鄙视债务的观念仍未改变，畏惧债务的心理仍然存在。在理论上，人们对负债经营的探讨很不够，许多人对负债经营的内容不甚了解，搞不清企业负债经营是怎么回事。对它的作用和意义缺乏足够的认识。这不利于负债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大力宣传“企业负债经营”，在理论上阐明负债经营的若干问题就显得非常迫切。

债务清偿和负债经营是一个问题所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负债经营必然涉及到债务清偿。尤其在负债经营不适度，举债规模过大，债务过重时，研究债务清偿问题尤为重要。我

国目前,企业间拖欠债款现象相当严重,三角债等债务链现象非常普遍,这正是“债务清偿”问题研究中所要解决的问题。

本书的作者正是抓住了这两个既具有理论意义,又具有现实意义问题来充分加以探讨的。在阅完全书书稿后,我感觉得作者所涉及问题的面是相当广的,既谈及经济问题,又论及法律问题,在当今人们很少将诸多学科融为一体,本书作者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

我不想对此书大加评论,想说的只是,本书的作者都是青年人,他们有志于对中国的法律和现实问题的研究,他们对问题探讨是严肃的,其治学态度是认真的。尽管,此书在某些方面可能有不完善的地方,但丝毫也不影响该书的价值,正值该书付梓之际,作为从事法律研究和教学数十年的一名老兵,我很高兴地向大家推荐此书。

赵中孚

1990年10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赵中孚先生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目 录

序

第一章 负债经营概述.....	1
第一节 负债经营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负债经营的历史考察.....	10
第三节 负债经营的本质.....	18
第四节 负债经营的作用.....	22
第五节 负债经营的原则.....	24
第六节 负债经营的条件.....	33
第二章 举债的种类与分类.....	50
第一节 负债经营中债的含义.....	50
第二节 举债的种类与分类.....	52
第三节 贷款.....	59
第四节 债券.....	69
第五节 租赁.....	78
第六节 商业信用.....	86
第七节 公有财产占用费.....	94
第三章 举债的规模与结构.....	106
第一节 举债规模的含义.....	106
第二节 举债规模的影响因素.....	109
第三节 衡量和确定举债规模的指标与办法.....	120
第四节 衡量和确定企业举债规模的政策类型.....	137
第五节 举债规模相关的几个均衡关系.....	141

第六节	举债结构的含义及意义·····	145
第七节	举债结构的种类·····	147
第四章	举债成本与效益·····	162
第一节	举债成本含义及意义·····	162
第二节	举债成本的构成与核算·····	165
第三节	降低举债成本的途程与方法·····	188
第四节	举债经济效益的含义及意义·····	195
第五节	举债经济效益分析指标与方法·····	200
第六节	提高举债经济效益的途程与方法·····	223
第五章	拖欠债款·····	232
第一节	我国债务问题的现状·····	232
第二节	我国债务危机的成因分析·····	244
第三节	解决债务问题的经济对策·····	251
第四节	解决债务问题的法律对策·····	264
第六章	讨债公司·····	292
第一节	讨债公司的意义和作用·····	292
第二节	讨债公司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295
第三节	讨债公司的基本条件·····	304
第七章	讨债技巧·····	311
第一节	讨债代理·····	311
第二节	准备讨债·····	319
第三节	讨债手段·····	328
第四节	讨债时效·····	365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债务清偿·····	370
第一节	债务清偿的概念和特征·····	370
第二节	债务清偿范围·····	372
第三节	债务清偿的调解和判决·····	375

第四节	债务清偿的强制措施·····	379
第五节	债务清偿的顺序及优先受偿权·····	381
第六节	债务清偿的执行·····	383
第九章	破产债务清偿·····	386
第一节	破产宣告·····	386
第二节	破产清算组·····	391
第三节	破产财产的清偿·····	395

第一章 负债经营概述

第一节 负债经营的概念

负债经营的研究在我国尚属开始，因此理论界对负债经营概念众说纷纭，就目前作者所掌握的资料看，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经营方式说”。认为：“负债经营又称举债经营，是指企业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凭借他人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一种经营方式。”由该定义可知：负债经营特点有(1) 负债经营只发生在企业中；(2) 企业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才会发生负债经营；(3) 企业负债是为了经营活动；(4) 企业负债经营中借用是属于他人所有权的资金；(5) 企业负债经营是企业的一种经营方式。我们对上述负债经营含义认识基本同意，但对下述二点需要完善。一是举债经营是否就是等于负债经营。这是因为，债事包括借债、用债、还债三个过程，负债经营包括借债、用债二个过程，而举债从含义上讲只包括借债过程。二是公用性企业向社会的举债、用债等，算不算负债经营？

第二种：“产权转移说”。“负债经营，就是将国有中小型企业以延期付款的方式拍卖给集体或个人；集体或个人在负国家货币债务的同时，获得原国营小型企业的所有权，在此基础上自主经营，并在协议期限内，将部分盈利上缴给国家，直到清偿完所欠的全部国家债务”。“负债经营，就是将部分国

有中小型企业,有选择地、分期分批地以拍卖或其它方式转让给集体或个人,集体或个人获得这些企业的所有权,但并不立即支付所需向国家交纳的全部款额,而是在付出一定的抵押资产或抵押资金的条件下,首先以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双重身份经营管理企业,待企业产出利润后,除上交国家的法定税率外,再按合同的规定,拿出一部分的利润,分批地偿付国家债务,直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债务清偿完毕之日,也就是负债经营完成之时(银行可能的贷款等不算在此负债之内)。”由上述定义可知,负债经营特点有:1. 负债经营是改变财产所有制类型的一种方法,即国有经济改变为集体经济或个体经济的一种改革方法。2. 负债经营只发生在国有中小型企业和集体与个人之间。3. 负债经营中的主体获得的资金是财产所有权而非财产使用权。4. 负债经营当事人之间是一种债的关系而非财产所有关系。当事人之间通过拍卖程序或签订附条件或期限合同程序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债的关系。在这种债务关系中,债务人在拍卖成交或合同成立时,要支付定金或资产抵押来证明债务关系的成立,债务按延期或分期付款的方式。5. 负债经营待债务清偿完毕时结束。6. 负债经营不包括银行的借贷经营。对上述定义,我们存在下列疑义:1. 负债经营是改革财产所有制类型的方法还是一种经营方式,倘若是改革所有制类型的一种方法,那么资本主义国家内以及封建、奴隶制经济类型内是否存在负债经营?或者所有制类型改革结束是否存在负债经营?2. 国有大型企业是否存在负债经营,国有中小型企业是否均存在负债经营,是否任何集体部门均存在负债经营?3. 负债经营中是否转让的全是财产所有权?4. 负债经营中是否存在即时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5. 借贷经营算不算负债经营?上述定义中延期付款的方式算不算

信用方式？

第三种：“资金使用权说”。认为：“负债经营就是使用所有权属于他人的资金从事的经营。”在《中国债学二重性》一文中进一步表述为：“负债经营就是用所有权属于他人的资金，来从事自己的经营活动。”“只要经营者所使用的资金和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属于他人的，他就是在负债经营。”上述观点强调了：1. 负债经营是一种经营活动。2. 负债经营直接目的并非社会利益、他人利益，而是自己利益。3. 负债经营中转移的只是资金的使用权。

第四种“资金有偿说”。认为：“负债经营，简言之就是借人家的钱来做生意。借用的那一笔钱，要按照借用时间长短计息，并按约定时间还本付息。”“负债经营的含义，可以扩展到上级拨入有偿资金，即经营者有责任按资金占用时间长短，交付资金占用费。倘使拿上交资金占用费的比率同银行公布的放款利息率比较，不难发现，两者相差无几。”“企业负债经营的要点是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均由国家拨入企业长期无偿占用，改革为国家贷款由企业有偿使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均将变成‘负债法人’，投入商品经济竞争市场。”“负债经营是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必然结果，其特点是国家贷款(或由其它方式进行集资)由企业有偿使用，全民所有制就变成‘负债法人’，作为企业法人代表，就要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上述观点强调了：负债经营中的资金有偿性。但也存在相当不完善之处。

第五种“度量借款说”。认为：“企业负债经营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必然产物。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除其自有资金以外，主要靠外来的借款来保证。”“只有企事业单位主要是靠他人资金来开展自己的事业活动时，才能

称得上是负债经营”。上述观点着重认为：企业经营中主要靠外来借款营运的，这种经营才能称为负债经营。但我们疑义的是：1. 企业因自有资金不足而借债经营的，算不算负债经营？2. 事业单位是否存在负债经营？

第六种“破产说”。认为：“先把负债经营和借贷经营分开来。无偿还能力我们称为负债经营，有偿还能力我们称借贷经营。”上述观点我们认为存在以下矛盾：1. 企业负债临界点已达到无偿还能力，即达到警戒线内或破产界线内，企业是否还存在负债经营问题，假如一个企业已达到资不抵债的程度，那么在现代经济中只存在宣告破产或整顿清算问题，就不存在负债经营问题了。2. 在现代企业经营过程中必然形成的建设性或往来性负债，算不算企业的经营借贷？企业利用借贷资金来进行盈利活动算不算经营？3. 负债经营即无偿还能力，那么负债经营与破产有什么区别。假如负债经营即破产，那么负债经营存在有什么意义？

第七种“负债活动说”。认为：“广义的负债经营，就是社会化大生产以及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投资难以由企业自有资金来解决，不得不借助于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资金，形成的企业建设性负债活动和企业不可避免地要与外界发生大量经济往来，必然形成的企业往来性负债活动的总称。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 负债经营是现时存在的，由过去经济业务所产生的经济负担活动。未来经济业务可能产生的负担活动，与会计实务中的客观性原则不符，也没有当前经济效果，故负债经营暂不成立。2. 负债经营是确实存在的负担活动，将来须用债权人所能接受的资财偿还负债。所谓债权人所能接受的，是指可能用现金支付、劳务抵偿、非现金资产付给、债权人欠企业款项抵销，或以举借新债来抵付等不同的偿还或抵

销方式。3. 负债经营是能用货币来确切计量或合理估计金额的负担活动, 因此, 作为负债有一个确切的到期要偿还的金额, 或者有一个接近精确的估计数。4. 作为负债经营, 不能无条件地与对方相互解除。例如合同中规定了出租人尚能无条件地收回租赁财产, 则承租方当然就无继续支付租金的责任。这种相互取消的责任, 承租人就不必把原订将来会支付的租金看成是一项负债。5. 负债经营有确切的或可以合理估计的债务人、债权人和到期日。例如售出产品质量担保债务, 由谁对哪些客户和在什么期限内有效, 都要有明确的界定。6. 从偿还责任看, 负债经营与股权经营完全不同。企业对债权人的负债必须到期连本带息一并偿还。而股东权益、非俟企业清算解散不存在偿还本金的负担。即使是企业清算解散时, 也应先偿还企业所欠债权人的负债, 尚有剩余财产, 再退给股东”。上述观点实际讲的是一般债的含义及特点, 而不完全是负债经营所特有的含义及特点。这是因为, 一般消费者的延期付款、分期付款、预付货款等也是存在上述特点的。

总结上述负债经营各种观点, 我们认为: 负债经营是指盈利性经济组织有偿和契约性偿还借用他人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一种经营方式。本概念应作下述理解:

(一) 负债经营只发生在盈利性经济组织中

公益性企业, 例如铁路、邮电、通讯、电力、公交、航空、原子能、航天工业、中央银行及其它指计划性强的企业, 因不存在严格的以企业收入抵付企业支出的独立核算会计制度, 不存在严格的成本核算、市场价格、政策, 也都具有社会效益的倾斜, 故这类企业借用他人资金的动因也不是盈利, 而是追求

社会效益，占有他人资金可看作是一种投资方式而不是经营方式。事业单位，例如学校、医院、国家机关等占有的资金是财政无偿拨款，而执行的会计制也是按实列支，在预算范围内支出，其任务是提供社会服务，而不是经营活动，这种占有财政资金是社会运行必要的开支方式，但不是经营方式。而盈利性企业（包括国营大型企业、集体企业、外商企业等）占有他人资金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大的盈利，故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应实行严格的以自己的收入抵付自己支出的独立核算会计制度、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因此，这类经济组织也需相应适用指导性价格或市场价格。在这类经济组织中占用他人资金是其经营方式的一种。另外，具有法人资格的私人企业，《民法通则》中所列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个人合伙等经济组织凡借用他人资金是有偿的，其目的是盈利性的，都可看作是负债经营的主体。当然公民间无偿的借用他人资金用于经营活动，也不能算作负债经营。由此可见，不分企事业性质，不分举债目的、用途、性质，不论公益企业还是盈利企业，不论事业还是企业，不论公民盈利单位还是公民消费，凡举债的主体均认为是负债经营的主体，是值得商榷的。同样，按主体经济实力大小，来认定是否存在负债经营，也是不够正确的。

（二）负债经营是一种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 意思表示和利害关系一致的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即盈利活动，负债经营的动因是盈利，而不是像有人认为那样“企业资金不足”，假如盈利性经济组织在举债的初衷，就预测到某一经营项目是没有盈利可能的，即扣除举债的本金和利息没有盈余可能的，那么，即使某种经济组织资

金十分短缺,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组织明知亏本的负债经营是绝不可能发生的。反过来,借用他人资金还本付息后能带来较可观盈利,那么,盈利性经济组织即使在原有经济规模上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在盈利法则的驱使下,也会以扩大经济规模的形式向外举债经营的。由此可知,有人认为“无偿还能力称为负债经营”,这实际上把盈利性经济组织的负债经营与债务清偿和破产清算混为一谈。负债经营是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和利害关系一致的经营活动,举债人的主观心理、动机是获得比借用资金更大的一个价值增殖,但举债后,用债的实际结果,可能导致违背债权人意志和债权人与债务人利害关系不一致,“无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或“资金抵债”,这种情况实际上负债经营业已结束,即经营活动、盈利活动业已结束,而债务清偿或破产清算活动业已开始。同样,这从反面说明公益性企业发行债券或其他借款,国家发行公债、举借外债,虽然债权人和债务人利害关系、意思表示一致,但不是经营活动。公民为了还债,购买生活用品的无偿借用等举债,虽然意思表示一致,但利害关系不一致,且也不是经营活动,即不是为了还本付息后得到一个价值增量。因此,有人把“…向银行贷款,向社会发行债券、股票…”也归结为负债经营的特征是欠妥的。这是因为只有用于经营活动的那部分银行贷款,债券,才具有负债经营的特征。因此,有人认为“负债经营主要是指债务的创汇经营、生息经营和债务的优化经营”。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三) 负债经营是一种经营方式

经营方式即盈利方式。盈利性经济组织在其整个盈利活动过程中可采用许多种盈利方式。例如:提高产品质量,劳动

生产率；优化销售技术采购渠道；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节约原材料，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分组经营，承包经营等等经营方式来增加经济组织的盈利水平。但是，当经济组织为了达到一定经济规模或批量生产等提高经济效益途程时，在预测经营后果后，利用他人资金，除了偿还本金和利息，自己还能获得一个盈利量时，就可采取借用他人资金进行盈利活动的经营方式，来提高自己的盈利水平。在此应当提出的是，广东梅山集团的“自筹资金、风险经营”；深圳赛格集团的“自行造血，跻身国际竞争”；江苏仪征的“三年赚回一期工程总投资”，都不是像有些同志归结的所谓投资方式、改革方式、或仪征模式可以概括的，其概念应属于负债经营，应概括为借用他人资金来盈利的一种经营方式。从本质上讲，负债经营只有概括为提高经济组织盈利水平的一种经营方式，才能揭示负债经营的历史性、普遍性及其存在的重要意义。

(四) 负债经营有偿使用的资金所有权属于他人，且具有制约性的偿还责任

经济组织使用自己的资金经营，只存在成本核算，而不存在负债。因为用自有资金经营的经济组织无所谓负债。在现代经济中，经济组织用于经营的资金不可能完全是自己的，也不可能完全是他人的。所以，任何经济组织都不可能是完全的负债经营，也不可能不存在负债经营，某个经济组织的负债经营程度可以从该经济组织自有资金和借用资金比例来确定，但并不能根据这个比例来确定某一经济组织是否存在负债经营。有人认为“负债经营就是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外来借款来保证”。“只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靠他人资金来开展自己的事业活动时，才称得上是负债经营。”这

种认识是欠妥的。社会各经济组织之间，由于其自有资金和借用资金所占的比例不同，故各经济组织负债经营的程度是各不相同的。经济组织的投资总额包括自有资金和借用资金，自有资金是相对稳定不变的，借用资金可随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状况，可增加或减少，因此是相对浮动的，多变的。在经济组织经营过程中，自有资金和借用资金之间的比例如何确定，是负债经营中比较重要的问题，属于本书举债规模范围内探讨，在此不予展开。国家举借的外债，发行的公债、重点工程债券等，虽资金所有权也是属于他人的，并且资金本身也是有偿的，不仅需要还本，而且还需付息。但该类举借的他人资金不是用于经营活动的，而是用于社会基础设施、公共建设，故只能算是筹集资金的方式，而不能与经营方式意义上负债经营举借他人的资金性质相提并论。同样，通过股权集资经营的，即使股权拥有者和股权经营者分离，股权经营者在经营不善时，仍不承担还本付息的风险，也不存在制约性的偿还责任，因此股票集资方式很难讲是负债经营方式。负债经营方式不但应当剔除自有资金的经营，还应当剔除股份经营。可见，有人认为负债经营是产权的转移方法，负债经营转让的是资金所有权，而不是资金使用权，这是不正确的。

上述负债经营的四个特点均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理解使用时应作统一思考。不是盈利性经济组织就不存在经营活动，经营方式问题；存在经营活动，经营方式对他人资金使用肯定又是有偿的，倘若应用自己的资金经营，虽也满足经营活动，盈利性经济组织的特点，但无所谓有偿及经营方式问题；虽然举借他人资金，乃至举借资金需还本付息，但不是盈利性经济组织，不是用于经营活动，也不是负债经营中的负债。可

见负债经营的上述四个特点是缺一不可的，统一构成负债经营的完整含义。

另外，为了更确切地理解负债经营概念，有必要把负债经营与举债经营，借贷经营的负债经济区别开来。应当说举债经营，前面已讲过，负债经营从过程讲包括举债与用债，因此负债经营从概念上讲包涵了举债经营。负债经营从内容上讲包括租赁经营、发行债券集资经营、借贷经营，还有前面讲到的需交纳资金占用费使用他人资金的经营，即以经济组织业务往来中合法延期付款，预收货款等形式的负债经营，可见，借贷经营属于负债经营，但不等于负债经营。负债经济从范围上讲包括公益性企业负债、事业单位负债、国家机关负债、国家负债、公民负债、盈利性企业负债经营的负债、破产的债、拖欠债款的债。可见，负债经营属于负债经济，但不等于负债经济。

第二节 我国负债经营的历史考察

依前述负债经营概念为基本尺度，我们认为负债经营晚于一般债的关系产生。有人认为一般债的关系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氏族公社内部贫富区别的加大，剩余产品及借贷关系的出现就存在了。最初的债发生在氏族成员内部，具有血缘关系的亲戚朋友之间，在当时，债权人请求债务人按时偿还等价物外，没有什么其他要求。到了氏族公社末期，单个劳动者可能积累剩余产品时，贫困的氏族成员因借债无力偿还，就不得不把自己或自己的妻子、儿子卖身抵债为奴，这种以人质为特征的“债务奴役制”据说在东西方许多国家都存在过。约公元前1792年——1750年间制定的古巴比伦著名《汉谟拉比法典》还规定：“无力还债的欠债者，则为债权人做三年奴隶。”乃